

(七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医院(单位名称)的石泉县医共体各镇分院绩效分配及考核方案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泉县医共体各镇分院绩效分配及考核方案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石泉县医共体各镇分院绩效分配及考核方案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